

# 個人一時貿易資料申報表

中	報	單	位					
統一編號	5	3	8	2	4	6	7	0
名稱	炫麗鑫有限公司							
地址	台南市安平區光州七街59號1樓							
負責人姓名	詹鴻勳							

銷貨人姓名							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	
銷售人地址	縣市	鄉鎮市區	村里	鄰	路街	段	巷	弄	號之樓之									
買受原因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貨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買受日期		年	月	日											
買受貨物名稱	單	價	數	量	金	額												
合計新臺幣(中文大寫)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																		
檔案編號(稽徵機關編填)										備註								
										1. 銷售人如為無國民身分證的華僑或外國人者，其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欄請依居留證的統一證號欄項資料填註，若居留證無統一證號欄項或未領有居留證者，請填註西元出生年月日加英文姓名第一個字前兩個字母。 2. 銷售人如為大陸地區人民者，其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欄請依居留證的統一證號欄項資料填註；無統一證號者，請填註其大陸地區居民身份證編號的後十位數；無居民身份證者，第一位填9，第二位至第七位填註西元出生年後兩位及月、日各兩位，第八位至第十位空白。 3. 銷售人如為華僑、外國人或大陸地區人民者，請加行填註聯絡人姓名、地址、電話。 4. 以本申報表做為立據憑證時，請銷售人簽名蓋章以示承諾。 銷售人 蓋章								

此致 分局 申報單位  
 稽徵所 及負責人 (蓋章) 年 月 日申報  
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

※本表僅限於營利事業向依法免辦營業登記，且非經常買賣商品之個人購買商品者使用。  
 ※本聯應直接以黑色原子筆填寫，不得移作複寫。  
 第1聯：報核聯 供申報人申報交稽徵機關據以登錄歸戶。 98.7.30.000 份

# 個人一時貿易資料申報表

中	報	單	位					
統一編號	5	3	8	2	4	6	7	0
名稱	炫麗鑫有限公司							
地址	台南市安平區光州七街59號1樓							
負責人姓名	詹鴻勳							

銷貨人姓名							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	
銷售人地址	縣市	鄉鎮市區	村里	鄰	路街	段	巷	弄	號之樓之									
買受原因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貨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買受日期		年	月	日											
買受貨物名稱	單	價	數	量	金	額												
合計新臺幣(中文大寫)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																		
檔案編號(稽徵機關編填)										備註								
										1. 銷售人如為無國民身分證的華僑或外國人者，其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欄請依居留證的統一證號欄項資料填註，若居留證無統一證號欄項或未領有居留證者，請填註西元出生年月日加英文姓名第一個字前兩個字母。 2. 銷售人如為大陸地區人民者，其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欄請依居留證的統一證號欄項資料填註；無統一證號者，請填註其大陸地區居民身份證編號的後十位數；無居民身份證者，第一位填9，第二位至第七位填註西元出生年後兩位及月、日各兩位，第八位至第十位空白。 3. 銷售人如為華僑、外國人或大陸地區人民者，請加行填註聯絡人姓名、地址、電話。 4. 以本申報表做為立據憑證時，請銷售人簽名蓋章以示承諾。 銷售人 蓋章								

此致 分局 申報單位  
 稽徵所 及負責人 (蓋章) 年 月 日申報  
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

※本表僅限於營利事業向依法免辦營業登記，且非經常買賣商品之個人購買商品者使用。  
 ※本聯應直接以黑色原子筆填寫，不得移作複寫。  
 第2聯：申報聯 供銷售人申報綜合所得稅。 98.7.30.000 份

# 個人一時貿易資料申報表

申報單位								
統一編號	5	3	8	2	4	6	7	0
名稱	炫麗鑫有限公司							
地址	台南市安平區光州七街59號1樓							
負責人姓名	詹鴻勳							

銷貨人姓名							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		
銷售人地址	縣市	鄉鎮市區	村里	鄰	路街	段	巷	弄	號之樓之										
買受原因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貨		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買受日期	年		月		日									
買受貨物名稱	單	價			數	量		金		額									
合計新臺幣(中文大寫)										佰	拾	萬	仟	佰	拾	元整			
檔案編號(稽徵機關編填)										備註									
										<p>1. 銷售人如為無國民身分證的華僑或外國人者，其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欄請依居留證的統一證號欄項資料填註，若居留證無統一證號欄項或未領有居留證者，請填註西元出生年月日加英文姓名第一個字前兩個字母。</p> <p>2. 銷售人如為大陸地區人民者，其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欄請依居留證的統一證號欄項資料填註：無統一證號者，請填註其大陸地區居民身份證編號的後十位數；無居民身份證者，第一位填9，第二位至第七位填註西元出生年後兩位及月、日各兩位，第八位至第十位空白。</p> <p>3. 銷售人如為華僑、外國人或大陸地區人民者，請加行填註聯絡人姓名、地址、電話。</p> <p>4. 以本申報表做為立據憑證時，請銷售人簽名蓋章以示承諾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銷售人 蓋章</p>									

此致 分局 申報單位 及負責人 (蓋章) 年 月 日申報

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 稽徵所

※本表僅限於營利事業向依法免辦營業登記，且非經常買賣商品之個人購買商品者使用。

※本聯應直接以黑色原子筆填寫，不得移作複寫。

第3聯：收據聯 供申報人作為記帳憑證。

98.7.30,000 份